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抗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弼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昱伶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2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定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而無該條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法院以抗告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其聲請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8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主張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惟原確定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受送達處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再抗告期間於同年6月8日屆滿，聲請人遲至於同年月16日始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本院於同年月25日以其再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

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確定裁定確定翌日即115年6月9日起算30日，至同年7月8日屆滿，聲請人遲至同年7月31日始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